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荣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邵荣光作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

本人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

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邵荣光	7	现场、通讯	4	现场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全部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中的财务信息；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同意
			听取公司内审部报告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从专业角度对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提出建议	同意
			了解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度、审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遇到的问题，以及公司内审部对年报审计工作的配合度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予以监督、核查	同意
2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
3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4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5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6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张凤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以现场方式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提名胡左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完成工商备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名张凤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完成工商备	同意

			案的议案》	
			《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2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
3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同意
4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第四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聘任程永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刘金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张春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茹莉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张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王冰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张凤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3、2024 年 11 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决议，本人获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未来的工作中，我将带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跟踪生物医药行业人才趋势，探索创新型薪酬与考核模式，助力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创新效能，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以下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 1、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的带领下，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并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业务重点以及行业风险特征，就审计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进展深入探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对外披露信息提出专业建议，时刻保持对关键业务领域和高风险环节的重点关注。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合规风险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

2、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与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与协同，关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在监督审计工作、保障审计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将保护投资者权益作为核心职责，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在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深入研究议案背景资料，与管理层、其他董事充分沟通，有效规避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

2、在日常履职中，本人保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高度关注，聚焦投资者权益保护，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监督工作，重点监督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以及信息披露质量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事项。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培训交流、参与线上线下会议、书面提交战略决策规划建议、与管理层及员工沟通等方式，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分享行业经验，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与建议，有效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高度重视监管政策学习与专业能力建设，积极参加相关培训。2023年8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人任职独立董事后认真学习独董新规并完成全面自查。

2024年度，本人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学习与培训，及时了解独董履职最新要求，不断提升履职水平，具体如下：

2024年2月，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领航·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加深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点以及新形势下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2024年5月，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与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学习了证监

会的重要监管工作精神，对如何促进公司高质量、规范化发展以及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风险指明了方向。

2024 年 5 月，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与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更加深入学习了改革要点以及履职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内容。

2024 年 7 月，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平台组织的“上市公司治理实践”专题培训，积极借鉴同业先进经验，为后续履职提供参考方向。

2024 年 11 月，参加北京证监局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诚信建设”及“财务造假犯罪案件解答”等专项培训，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提升了专业判断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奠定坚实基础。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公司其他会议和活动，累计现场工作 16 天。在日常经营中，本人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管理层履职效能以及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并基于充分调研与分析，在战略决策层面提出专业建议，切实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其他事项

2025 年度，本人将恪守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聚焦生物医药行业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性，围绕创新药研发管线投资评估、临床试验资金配置、GMP 合规体系升级等专业领域，依托自身在医药方面的深厚理论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为董事会在重大投融资决策、财务内控优化、合规管理强化等核心事项上，提供兼具行业前瞻性与实操可行性的专业建议。同时，重点关注生物医药企业特有的研发风险、数据合规风险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持续强化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力度，严格监督关联交易、研发进展披露、财务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确保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执行过程透明高效，助力公司在生物医药创新赛道上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筑牢投资者信心提供坚实保障。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荣光

2025 年 4 月 25 日